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6,850,000新加坡元（約41,443,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 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該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6,850,000新加坡元（約41,443,000港元）收購位於 No. 239 Arcadia Road, #03-04 The Arcadia, Singapore 289845（「有關物業」）（「出售事項」）。

有關物業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物業： No. 239 Arcadia Road, #03-04 The Arcadia, Singapore 289845

期權金額： 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68,500 新加坡元(約414,000港元)

出售價（包括期

權金額）： 6,850,000新加坡元（約41,443,000港元）

完成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完成之條件： 須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行使該協議之權利，以及擁有良好業權及就向新加坡一般政府部門、土地及運輸機關提出之合法請求取得滿意答覆後，方可作實

待行使該協議之權利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685,000新加坡元（約4,144,000港元）（包括期權金額），而售價餘額則須於完成當日支付。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及投資、金融服務以及酒店業務。

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566平方呎並按現行租賃協議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收取每月租金16,500新加坡元（約100,000港元）。

董事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物業之出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實現資產溢利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協議所列明之出售事項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期權獲行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30,000新加坡元（約787,000港元）（有待審核）。倘協議下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期權金額將被賣方沒收，期權將屆滿及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